

嘉義縣108學年度幼兒園親職教育實施計畫填寫注意事項

一、實施計畫填寫說明：

- (一)計畫規劃之參與對象以「鄉、鎮、市、區」為單位，提供就讀該「鄉、鎮、市、區」之公私立幼兒園幼兒家長及社區民眾參加。
- (二)辦理形式及注意事項：
1. 一般地區及原住民山地鄉(阿里山鄉)幼兒園親職教育：以親職講座形式為之，內容以適齡適性的教養觀念為原則。
 2. 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：以強化家長教養知能、增進親子互動技巧、認識社區及善用社區資源等為原則。
 3. 辦理形式及指定主題(詳如附件一)，請於決定主題後，務必先行電洽本府教育處特幼科陳先生確認後，再行擬定計畫及概算，以利規劃各主題時數符合教育部之規定，電話：05-3620123#520。
 4. 為宣導適齡適性均衡發展之教保服務理念，國教署製作「統整教學宣導」影片計9集與「幼兒園教學正常化」影片計3集，另增加越南語、泰國語、印尼語共9部前開翻譯短片，請各園逕上國教署「全國教保資訊網-影音專區」瀏覽及推廣使用；並於規劃各場次活動前，播放短片1集。
 5. 幼兒園辦理之親職活動對象應包含社區民眾，實施計畫中應敘明活動宣傳方式，並於辦理時彙整統計家長及社區民眾參與活動之人數及比例。
 6. 本案補助辦理之親職教育活動不得採計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所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之時數計算。
- (四)辦理時間：以家長或社區民眾可參與時間為主，勿於平日白天或寒、暑假辦理，夜間辦理場次請安排於平日下午5點後辦理。
- (五)參與人數：每場次參與人數以不超過100人為限。
- (六)補助經費：
- (一)一般地區幼兒園親職教育：每場次最高核定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。
 - (二)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：每場次最高核定新臺幣3萬元為原則。
 - (三)原住民山地鄉(阿里山鄉)幼兒園親職教育：每場次最高核定新臺幣1萬

5,000元為原則。

二、經費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**講座鐘點費**：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為支給對象，應提供講座相關資歷及說明與主辦學校之隸屬關係。每場次以3個小時為限（外聘每人每小時上限新臺幣2,000元、內聘每人每小時新臺幣1,000元）；另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，每場次僅核予1名講座，按同一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之1/2鐘點費支給，並應敘明助理講座相關資歷及其協助授課之內容。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人員，不予補助。因家長或社區民眾參與親職教育研習，如有臨時托育需求，幼兒園可提供幼兒活動，幼兒活動講座限幼兒園之內聘教保服務人員，且臨托最多核予1講師及1講座助理。
- (二) **補充保險費**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自102年1月1日起，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（雇主）除負擔原有保險費外，尚須繳納補充保險費，辦理單位得於計畫經費內編列鐘點費1.91%之補充保費。
- (三) **講座差旅費**：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編列，並覈實支應。
- (四) **教材費**：參與之家長或社區民眾，每場次每人每日最高核予100元，最多核予100人份；親職教育研習倘搭配親子活動，以親子每對為原則，每對限領1份教材費，最多核予100份；臨托性質之幼兒活動不核予材料費。
- (五) **膳食費**：家長或社區民眾每場次每人每日最多得以新臺幣100元計（含膳費新臺幣80元、茶水費新臺幣20元，勿分項臚列），惟半日研習不予補助膳費；臨托性質之幼兒活動不含膳食費及茶水費。
- (六) **場地布置費**：每場(梯)次上限新臺幣2,000元。
- (七) **場地使用費**：每日上限新臺幣3,000元，本案不補助承辦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。
- (八) **雜支**：以不超過上述(一)至(七)項總額之10%為原則，編列時請註明比率。

- (九) 親職教育研習活動範圍以幼兒園校內為主，勿安排戶外活動、社區導覽，另文康活動、親師座談會、畢業典禮、節慶活動、才藝課程、親子運動會皆不符合補助原則。
- (十) 親子教育研習主要提供家長或社區民眾有關親職教養相關知能，得搭配親子活動，倘全程僅提供親子活動(如體能、美術藝才課程、大地遊戲)則不予補助。

108學年度幼兒園親職教育辦理形式與指定主題

壹、辦理形式：各類親職教育請依下列辦理形式規劃。

一、一般地區及原住民山地鄉教保服務機構之親職教育：

- (一) 專家座談。
- (二) 讀書會。
- (三) 專家座談搭配本署「幼兒園教學正常化宣導短片」討論。
- (四) 專家座談搭配園所情境參觀（包含角落、主題情境、方案情境）。
- (五) 專家座談搭配親子活動。

二、新住民家庭及社區、部落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親職教育：

- (一) 專家座談。
- (二) 讀書會。
- (三) 工作坊。
- (四) 專家座談搭配親子活動。
- (五) 認識與運用社區資源。

貳、指定主題：

一、各類親職教育請依下列主題規劃包含教學正常化、語文與閱讀、健康與生活、教養與溝通、社區資源運用、性別平等議題、幼童安全上網教育、兒童人權宣導、自選議題等9類指定主題，並依規定時數辦理。

二、下列活動名稱僅供參考，另申請計畫除活動名稱外，應概述研習內容及提供講座及講座助理之資料，以利核予補助。

(一) 教學正常化（至少6小時）

1. 從幼兒的學習特質看幼兒園統整教學。
2. 角落不只是玩—角落探遊面面觀。
3. 玩出大能力。
4. 幼小銜接「接」什麼？

(二) 語文與閱讀（至少6小時）

1. 親子共讀—如何與孩子共讀一本書。
2. 繪本不是課本—故事討論的意義與方法。
3. 語文與思考—淺談語文發展與認知發展的關係。
4. 全語文—從生活情境探索符號。

(三) 健康與生活（至少6小時）

1. 和孩子一起培養運動習慣。

2. 幼兒的營養與照護。
3. 幼兒疾病防治。
4. 親子按摩。
5. 視力保健。

(四) 教養與溝通 (至少6 小時)

1. 認識孩子的感覺與情緒。
2. 賞識你的孩子—鼓勵技巧練習。
3. 正向處理幼兒行為。

(五) 性別平等議題 (至少4 小時)。

(六) 幼童上網安全教育。(至少6 小時)。

(七) 兒童人權宣導。(至少4 小時)

(八) 社區資源運用 (依社區特色規劃，無規範時數)

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原則、核定基準、核定額度及支應項目應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家長托育需求，倘需規劃講座搭配親子活動，該搭配活動應與講座議題相關為宜，且親子活動講座以內聘教師或教保員為主。
- 三、請幼兒園審慎研訂親職教育計畫申請內容之可行性，所提計畫應符合教育專業及合理之原則；為避免資源浪費，經核定補助者不得取消辦理。